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51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552800E_1130016216_ATTACH (376550000A_1130251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文化局「114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」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縣文化局為促進中、小學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，深度認識在地文化，俾使文化向下扎根，提升藝文參與人口，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，特制定本簡章，鼓勵學校辦理生活美學推廣教育活動。
- 二、旨案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經費用罄為止，歡迎各校函送申請表報名參加，相關內容詳見活動簡章，或至該局官網查詢(官網路徑:首頁/便民服務/補助資訊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16 11:25:04 文
章